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青0104民初1052号

原告：青海科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罗生，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卢全，青海鑫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文隽，青海鑫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蒋志税，男，1986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

被告：青海华咨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志税，该公司总经理。

被告：青海创赢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志税，该公司总经理。

三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德军，青海合仁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青海科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科德公司）与被告蒋志税、青海华咨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咨公司）、青海创赢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赢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6月7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青海科德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卢全，被告蒋志税，被告华咨公司、创赢公司法定代表人蒋志税及三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德军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青海科德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华咨公司自2014年7月9日至2017年7月1日期间所获收益60万元全部归原告所有；2、判令被告蒋志税使用被告华咨公司所得收益购买的价值66万元的位于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26号2号楼1单元1312室房产一处、价值30万元梅赛德斯-奔驰轿车一辆、价值60万元捷豹轿车一辆归原告所有；3、本案鉴定评估费用、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诉讼过程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为：1、判令三被告自2014年7月9日至2017年7月1日期间所得收入3975490元全部归原告；2、本案司法鉴定费用、诉讼费用全部由三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被告蒋志税在2016年6月8日之前，在青海科德公司工作期间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且为该公司股东。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申报的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翻译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转让服务"。2016年12月，原告得知蒋志税在担任原告公司上述职务期间，于2014年7月9日成立了华咨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科技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咨询、会议发展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配件销售"。2015年6月1日，蒋志税成立了创赢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亦与青海科德公司的经营范围相同。根据以上事实，蒋志税在作为原告公司股东且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又单独设立华咨公司、创赢公司，从事与原告完全相同的业务，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所得收入和财产应当归原告所有。现诉至法院，请求判如所请。

被告蒋志税、华咨公司、创赢公司共同辩称，蒋志税2012年2月入职湖南科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德公司），4月份被派到青海设立青海科德公司。在登记青海科德公司时，工商信息错误登记为公司股东，青海科德公司业务一直存在亏损。2014年5月，湖南科德公司通知蒋志税青海科德公司要被裁撤，2014年12月，湖南科德公司通知并实际下发文件解散青海公司，但公司并没有注销。因此，蒋志税于2014年7月9日成立华咨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日成立创赢公司，个人认为没有违反公司法相关的规定。本案案由是损害公司利益纠纷，被告二公司并非本案适格主体。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经当庭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即原告提交的全部证据三被告对真实性均不持异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对当事人有异议的证据，即三被告提交的证据：1.《关于青海科德公司经营状况说明》、2.《关于青海公司后续事宜处理决定》、3.《关于青海公司法人变更通知》、4.湖南科德公司文件、5.湖南科德公司统计全国销售统计、6.湖南科德公司关于放假的通知、7.湖南科德公司企业宣传册、8.蒋志税说明、9.李胜军和谷丽娜的谈话笔录、10.证人李星、谢玉花证言、11.照片。因证据1-6打印件均系QQ号为2668789561内的上传内容以及该QQ邮箱内邮件等电子数据，故本院要求被告方将上述电子数据通过公证的形式予以固定后提交。之后，被告方在庭后提交了北京市长安公证（2018）京长安内民证字第2404、2405、2406号《公证书》三册。对上述有争议的证据，本院认定如下：三被告提交的北京市长安公证（2018）京长安内民证字第2404、2405、2406号《公证书》三册，原告不予认可，其质证意见为：1、该三份《公证书》无法证实被告拟证明的QQ工作群、QQ号码、QQ邮箱系被告以及湖南科德公司或者杨罗生使用，对于收发电子邮件的QQ号码实际使用人的真实身份无证据证实；2、该证据提交已超过举证期限。本院认为，三被告提交的三份《公证书》内容，由公证机关经法定程序取得，其内容较为真实客观的反映了青海科德公司股东入股、人事任免、与湖南科德公司的关系等事实，本院对该证据予以确认。该证据是被告方在庭审时提交的电子数据，本院根据适用电子数据的举证规定，要求被告方在限定的期限内经公证后提交，因在本地无法办理，被告申请延期并经本院批准后予以提交，故不存在原告提出的超过举证期限的情形。对于被告提交的其他证据：8.蒋志税说明，系被告自行制作，本院不予采信；9.李胜军、谷丽娜谈话笔录，不符合证人应当出庭作证的法律规定，本院不予采信；10.证人李星、谢玉花证言，因证人与被告方有利害关系，证明效力较低，对证言中能与本案其他证据相互映证的部分可做认定；7.湖南科德公司企业宣传册、11.照片，结合《公证书》相关内容予以认定。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青海科德公司于2012年5月25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注册股东为蒋志税、杨罗生、杨春生。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执行董事为蒋志税。公司经营范围为：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申报的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翻译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转让服务。2016年6月8日，股东变更为杨罗生一人，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罗生。以上为工商登记信息，但根据被告提供的证据可以证明，2012年5月25日，青海科德公司成立时由杨春生实际入股51万、杨罗生实际入股49万元，蒋志税为名义股东。青海科德公司虽为独立的法人，但实际是湖南科德公司下设的全国各省分（子）公司之一，各省公司的人事任免、绩效考核、追加投资等事项均由湖南科德公司统一管理。2014年12月4日，湖南科德公司的《关于青海公司后续事宜处理决定》中，蒋志税已不是青海公司的总经理。2015年1月13日，湖南科德公司的《关于青海公司法人变更通知》中，湖南科德公司通知集团各省公司、总部各部门，将青海科德公司法人代表由蒋志税更改为杨锡林，要求蒋志税在2015年2月1日前办理好相关变更手续。

华咨公司于2014年7月9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208万元，注册股东为蒋志税（占股95%）、李胜军（占股5%），法定代表人为蒋志税。公司经营范围为：科技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咨询；会议发展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配件销售。原告根据建行西宁城西支行提供的华咨公司银行流水收入情况和西宁市城西区国税局提供的华咨公司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情况，委托湖南吉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计，该事务所出具湘吉专审字（2017）S11-0198号《专项审计报告》，华咨公司2014年7月25日至2017年7月21日期间，银行流水收入共58笔，合计金额3975490元；2015年12月21日至2017年7月24日，华咨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61份，不含税金额2574821.38元，税额84178.62元，合计2659000元。

创赢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注册股东为蒋志税（占股95%）、李星（占股5%），法定代表人为蒋志税。公司经营范围为：科技项目申报咨询服务；高新技术认证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营销策划；知识产权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咨询；土地矿产勘探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及咨询服务；会展服务；室内装潢设计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原告根据农行西宁市城东支行提供的创赢公司银行流水收入情况，委托湖南吉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计，该事务所出具湘吉审字（2017）Z12-0011号《专项审计报告》，创赢公司2015年10月15日至2017年8月14日与2015年10月15日至2016年6月1日期间，银行流水收入分别为90笔和25笔，合计金额分别为6158851元和3464930元。

另查明，在诉讼过程中，原告申请对华咨公司2014年7月9日至2017年7月1日期间的利润，以及此期间蒋志税的收入进行司法会计审计，本院委托青海瑞华会计司法鉴定所进行鉴定，该所于2017年11月2日出具《委托司法鉴定项目终止函》，以"委托单位无法提供完整的鉴定资料，经双方沟通后，上述项目暂时终止"为由，终止了鉴定。

再查，根据建行西宁城西支行提供的华咨公司银行流水收入情况显示，至2015年1月13日蒋志税不再担任青海科德公司法定代表人之前，蒋志税在华咨公司工资性收入为39.5万元。蒋志税称该工资收入还包括其他员工的工资收入，但未提供反驳的证据证明，故本院认定该工资收入为蒋志税个人收入。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蒋志税作为原告青海科德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对原告负有忠实义务，亦对原告负有竞业禁止义务，不得设立、从事与原告业务相关的经营。蒋志税于2014年7月9日设立华咨公司，为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从事与原告业务相关的经营，其行为已经构成了对原告竞业禁止义务的违反。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蒋志税作为高管违反竞业禁止获得的收入应归原告所有。虽然根据工商登记信息显示2016年6月8日青海科德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蒋志税变更为杨罗生，但根据庭审查明的事实，湖南科德公司作为青海科德公司的上级部门，实际管理着下设的全国各省分（子）公司的人事任免。根据湖南科德公司的通知，至2015年1月13日，蒋志税已非实际的青海科德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不再担负高管职责。故蒋志税自2014年7月9日至2015年1月13日期间，在华咨公司获得的工资收入39.5万元应归原告所有。关于原告要求华咨公司、创赢公司承担责任的诉求，因损害公司利益的主体只能是公司的高管，华咨公司、创赢公司不是本案适格的当事人，原告的该项诉求，本院不予支持。原告鉴定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非本案必要费用，由原告自行承担。

综上，对原告主张合理部分，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八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蒋志税收入39.5万元归原告青海科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所有，原告蒋志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青海科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二、驳回原告青海科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诉讼费45219元，由被告蒋志税负担4493元，原告青海科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负担40726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蒋志税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伊海龙

审　判　员   强亚茹

人民陪审员   付浩华

二Ｏ一八年四月八日

书　记　员   马　祺